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六号”）与蓝诗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2架A321-271NX飞机，序列号MSN8587、MSN8655）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约104,210.11万元。扬子江六号母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68）。

由于扬子江六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因此扬子江六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